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425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陳豪鍵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34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陳豪鍵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陸月。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豪鍵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  
15 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  
16 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7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8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  
19 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20 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  
21 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  
22 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  
23 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24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  
25 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若所犯  
26 各罪均於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  
27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

28 三、經查：

29 (一)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詢問並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受刑人  
30 表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均同屬同類之案件，應依比例  
31 原則及往年判例從輕量刑等語，此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

01 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先予敘明。

02 (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3 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  
04 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均為得易  
05 科罰金之罪，並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  
06 年5月17日前為之，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7 院，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  
08 審核後認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審酌本件受刑人所  
09 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均為竊盜案件，罪質相同，犯罪  
10 時間分布於112年7月至12月間，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  
11 並參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  
12 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及受刑人上開之  
13 意見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有期  
14 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援引「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5 受刑人陳豪鍵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表，均予敘  
16 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8 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0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黃弘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陳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5 附表：受刑人陳豪鍵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